狂犬病(摘自衛福部疾管署)

1. 中華民國72年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「傳染病防治條例」，菌將「狂犬病」列為法定傳染病。
2. 中華民國88年6月23日總統（88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8800142740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「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為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菌將「狂犬病」修正為第一類傳染病。

狂犬病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，一旦發病後，致死率幾乎達100%，但如能在動物咬傷後，及時就醫，接受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接種，可以有效的降低發病的風險。狂犬病是全球性的疾病，全世界都有病例，主要發生於非洲、亞洲、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地區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：每年約有55,000死亡病例，其中亞洲約占31,000例死亡，非洲約占24,000例死亡，其中30～50%是幼童。臺灣自1959年起不再有人的病例，2002年及2012年各發生一例自中國大陸境外移入病例，2013年發生一例自菲律賓境外移入病例。1961年後不再有動物病例，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13年7月起確認國內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，目前國內疫情侷限於鼬獾、白鼻心等野生動物，並將檢出狂犬病陽性動物之鄉鎮市區(狂犬病陽性動物分佈圖)與其他鄉鎮，列為狂犬病風險地區(陽性鼬獾分布鄉鎮)。

百肯狂犬病不活化疫苗

動物藥入字第06984號

狂犬選有泉 百肯很安全

進口商：有泉行有限公司
臺灣總代理：第一泉有限公司
生產國：捷克Bioveta, a.s.
諮詢專線：02-2736 6282
E-mail: enough@enough.com.tw

品名及規格

藥品名：百肯狂犬病不活化疫苗

成分：
Virus rabies inactivate,
strain SAD Vnukovo-32...Min. 2.0 IU

對象動物：犬、貓、貂、牛、
馬、羊、豬

用法用量

每劑量1毫升，不論年齡、體重、品種
接種方式：
-皮下注射，最好施打在肩胛骨後方
-肌肉注射，最好施打在後肢臀部肌肉
動物在3月齡至1歲間接種疫苗，並每年補強1次。如小於3月齡後補強接種1劑（兩次接種時間必須間隔14天）。疫苗保護力於接種疫苗14天後開始。

交互作用

本疫苗使用在犬貓時，也可與百肯犬貓皮黴菌不活化菌苗(Biocan M)同時使用，但須注意在不同部位（最好是在身體不同兩側）。

注意事項

動物使用注意事項：
1、本疫苗僅能接種臨床健康及營養充足的動物。
2、犬貓在完成最後一次的驅蟲治療至少10日之後才能接種本劑。
3、不建議動物在接種本疫苗後1週內進行訓練或帶出戶外活動透氣。
4、疫苗施打部位可能發生適度的局部反應，通常如豌豆大小般的隆起，3週內會消失。少數情形之下可能出現過敏反應。

保存條件及包裝

需保存在2-8度溫度冷藏處。
本疫苗不可冷凍。
包裝：請見原包裝標示。